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思政〔2014〕29号

转发《教育部关于追授魏玉川同学 “全国优秀大学生”荣誉称号的 决定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追授魏玉川同学“全国优秀大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决定》（教思政〔2014〕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广大学生认真学习魏玉川同学的崇高精神，教育引导广大学生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各高等学校要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不断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14年11月12日



教 育 部 文 件

教思政[2014]4号

教育部关于追授魏玉川同学“全国优秀大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2014年10月1日，兰州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2013级学生魏玉川，在途径兰州市黄河北岸西面滨河路时，不顾个人安危，纵身跃入湍急的河水中营救一名遇险女孩，不幸被水流卷走，壮烈牺牲，年仅21岁。

魏玉川同学在人民群众生命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关头，不怕牺牲、挺身而出，用满腔热血和宝贵生命诠释了当代青年学生的价值追求和崇高使命。他的英雄壮举充分彰显了中华民族临危不惧、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，展示了当代青年学子的精神风貌与优秀品质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模范，是全国大学生的优秀代表。为表彰魏玉川同学的先进事迹，教育部决定追授魏玉川同

学“全国优秀大学生”荣誉称号。

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组织广大学生向魏玉川同学学习，学习他挺身而出、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，学习他奋不顾身、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，学习他乐于奉献、甘于献身的高尚情操。要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，深入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和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服务学生全面健康发展，不断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。要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先进典型的发掘、培养和表彰、宣传工作，充分发挥魏玉川等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成为信念坚定、品德优良、知识丰富、本领过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教 育 部

2014年10月28日

发送范围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
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4年10月29日印发
